附件3

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县农村“收转运”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	年度：	2023年
主管部门：	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实施单位：	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1529.47	1525.38	0.997325871
其中：财政拨款	1529.47	1525.38	0.997325871
其他资金			#DIV/0!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用于负责全县110个村、社区生活垃圾收运工作，采取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”的方式，基本形成生活垃圾“市场化收集转运”，焚烧发电“无害化”终端处置的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。将全县生活垃圾转运至乐山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费用 。	用于负责全县110个村、社区生活垃圾收运工作，采取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”的方式，基本形成生活垃圾“市场化收集转运”，焚烧发电“无害化”终端处置的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。将全县生活垃圾转运至乐山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费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　分					100	99.97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9.973258711	10	9.97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日处理城区生活垃圾数量	≥95吨	≥95吨	15	15	
	质量指标	保障全县生活垃圾及时高效运转、处理	≥95%	≥95%	15	15	
	时效指标	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10	10	
	成本指标	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经费	≥1270万元	1525.38万元	10	1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局营造干净整洁、健康有序的生活环境	定性：优良中低差	优	15	15	
	生态效益指标	对农村及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优化城市生态，减少污染，美化环境，所有收集转运的	≥98%	≥98%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城区居民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5	15	